附件10

**餐厨废弃物处置制度（参考式样）**

为规范学校食堂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制度。

1. 餐厨废弃物应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进行管理。

2. 餐厨废弃物应分类放置于标有“餐厨废弃物”字样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并做到日产日清。

3. 严禁乱倒乱堆餐厨废弃物。

4. 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水域或倒入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5. 餐厨废弃物应交由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

6. 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处理时间、种类、数量、去向、用途、收货人姓名、电话、地址等情况。